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視乎取消授權建議是否進行而定))
(「睿富房地產基金」或「信託」)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最新情況

茲提述睿富房地產基金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續進行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8 月 30 日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8 月 30 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最終分派

睿富房地產基金截至清盤賬目日期的財政報表經已編製及審核，以確定可用於最終分派的所得款項。截至清盤賬目日期，信託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實際或或有負債或任何資產。因此，並無款項可用於最終分派，亦不會作出最終分派。

清算報告

清算報告已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發出及刊載於信託的網站 www.dws.com/en-hk/microsites/china-commercial-trust/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清算報告印刷本將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或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清算報告的結論概要如下：

管理人報告

管理人得出結論認為，於 2009 年 11 月完成全面的策略性檢討（定義見管理人報告）後，出售睿富房地產基金於北京佳程廣場物業的權益，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高價值的最理想方法（「出售」）。於就達致進行出售及繼續進行出售的方法的決定時，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評估睿富房地產基金可採取的不同策略，認為出售乃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取最大價值的途徑，並最有可能確保成功的交易，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出售及與出售有關的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亦得出結論認為，其已作出一切切實可行的努力向田先生追討應收法律費用，但並不成功。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繼續進行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符合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管理人認為其已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睿富房地產基金及將其清盤。截至清盤賬目日期，信託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實際或或有負債或任何資產。

財務報表

核數師得出結論認為，為將睿富房地產基金清盤而編製的截至清盤賬目日期的睿富房地產基金財務報表已(i)根據睿富房地產基金的賬簿及記錄妥為編製；及(ii)在所有關鍵方面均已按照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附錄 C 及 E 的相關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得出結論認為，管理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相關章節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清盤。

受託人報告

基於管理人報告、財政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經計及其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的責任，受託人得出結論認為，管理人已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管理及將睿富房地產基金清盤而截至清盤賬目日期，信託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實際或或有負債或任何資產。

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最新情況

由於不會作出最終分派，目前預期清盤建議將於2021年10月26日或前後（而非8月30日公告所示的2021年10月15日或前後，原因是完成及寄發清算報告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而根據信託契約第29.3條，信託預期將於同日終止。在清盤建議完成及信託停止後，受託人及管理人將不再就信託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將於2021年10月15日或前後於寄發清算報告後向證監會提交取消授權建議的申請。目前預期取消授權建議將於證監會授出取消授權建議的批准後在完成清盤建議的同日進行，日期將為2021年10月26日或前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2010年3月26日批准取消上市地位建議，而預期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將於完成清盤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同日進行，日期將為2021年10月26日或前後。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就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完成發出完成公告，以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2021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David Wyndham Edward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